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根据《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未达成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